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國外實習補助辦法

105年04月27日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06月22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拓展學生國際觀，提升國際競爭力，鼓勵學生參與國外實習，特訂定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國外實習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本辦法補助之學生，須為本校在校生且經由所屬科別審核通過。在學期間每人補助1次為限，已獲得其他國外實習補助者不予補助。

第三條 獎勵要點：

(一) 申請期程：每學年度辦理，依各科公告受理申請作業。

(二) 地點：國外各地，但不包含中國大陸及港澳地區。

(三) 經費補助項目：補助國外實習相關費用(機票或生活費)，每人次補助上限以新台幣2萬元為原則。補助經費來源由申請人所屬科別視當年度教育部或其他公部門補助之預算經費編列，如經費編列之上限逾二萬者，從其規定。若當年度無經費來源時，則不予補助。

第四條 申請程序：

(一) 申請人依所屬科別之規定提出申請。

(二) 各科別初審合格者，提交技術合作處安排審查作業。

第五條 審查機制：技術合作處陳請校長召集審查小組開會審查並兼主席，教務主任、學務主任、技術合作處主任、會計室主任及各科(中心)主任為審查小組成員，依各科別提供之資料進行審查。

第六條 經費編列及核銷依補助單位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義務與責任：

(一) 國外實習結束後，獲補助者有義務參加本校國外實習聯合成果發表會。

(二) 獲補助者所繳交之文件，如有虛偽不實之情事，經查明屬實者，應繳還全額補助

款，並追究法律責任。

(三) 國外實習結束後，獲補助者須於時間內繳規定之資料。

(四) 赴國外實習期間，不得從事違反法令或違反善良風俗之行為，並應隨時與學校導師及家長或監護人保持聯繫，若有不當行為經查明屬實者，應繳還全額補助款。

(五) 獲補助者如因個人因素導致實習中斷或退訓，須繳還全額補助款，若補助單位有相關規定，則從其規定。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